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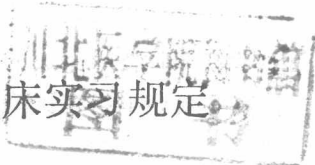
临床医学实习 管理规定

.44
7

川北医学院编

G642.44
2277

川北医学院学生临床实习规定



第一章 目 的 要 求

临床实习是高等医学教育重要教育环节，目的是通过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巩固加深所学专业知知识。掌握临床基本诊疗技术，训练独立防治疾病的实际工作能力。加强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从而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又红又专的医师。其具体要求是：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救死扶伤，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讲究社会主义公德，具有高尚的医疗道德品质和优良的医疗作风，遵守法纪，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2、掌握医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及常见的急病症，具有一定的卫生预防知识；具有一定的分析、评价与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

3、具有健全的体魄。必须因地制宜坚持体育锻炼，开展有益的文娱活动，增进身体健康。

第二章 组 织 领 导

1、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教务处、专业系、学生处、总务处与实习医院共同负责实习生的政治思想、专业教育和管理工作、

2、各实习医院，成立由医院领导、医务科长、总护士



A0216444

1
293960

长和学院带队教师组成的实习领导小组，请医院领导任组长。实习领导小组在医院党、政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实习工作。

3、各科室是组织、领导实习的基层单位。科室主任、教学秘书（或干事）和实习指导医师应经常检查实习计划完成情况。了解学生政治思想、业务学习、服务态度、劳动纪律等情况，向实习领导小组汇报，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4、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学院和实习医院的双重领导。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情况和实习轮转需要，实习队可分为若干实习小组，每个组设组长1人，在科室主任和指导医师领导下，做好本组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文娱活动安排等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

第三章 学院带习教师职责

1、各实习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两名（其中1名副队长由学生担任），在学院、实习医院、实习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学生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和行政管理工作，其它带习教师在队长领导下，共同解决实习中有关问题。担任副队长的教师、负责经费管理。

2、实习队带习教师对实习工作负责有具体组织、领导责任，同时又是学院联系所在医院的桥梁。应深入实际，了解情况、积极工作、以身作则，全面关心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督促学生遵章守纪，重视劳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一定的公益劳动。注意搞好院校关系。

3、实习队带习教师要与实习领导小组其它成员一起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医院具体条件，对实习工作进行安排，实

习进行中,严格要求,认真管理,掌握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定期召开教学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实习、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征求科室领导、指导教师、护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确保实习工作的全面完成。

4、为更好地指导学生医疗实践,根据医院情况,带习业务教师可承担一定数量的病床管理工作。

5、带习教师应管理好学院在实习所在地的各种教学、生活设施及用品,并作好交接班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按规定赔偿。

6、带习教师应每两月定期向学院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如遇重大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反应。

7、带习工作结束,带习教师应及时投入毕业考试和毕业分配工作。全部工作结束后,每人休假十天再回原科室报到,安排工作。

8、带习期间,带习教师由教务处实习科管理,带习工作完全结束后,应对带习教师工作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送计入教师业务档案。

9、教师带习要列入工作业绩考核,用作职称评定(或职务聘任)、教学工作量计算的条件。

第四章 对实习医院的要求

1、要加强对实习医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领导工作,请实习医院一名领导负责实习领导工作,有关科室也应有专人负责实习医生的实习指导工作。管学习、管工作、管思

想、管生活，其它上级医师和护理人员也要关心实习医生的工作和学习，尽可能让实习医生多操作，多实践，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2、实习医生进入实习医院时，请医院领导、各实习科室主管人员介绍本院、本科室的现行组织制度、工作常规和注意事项。

3、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实习医生的基本操作，对体检、病历书写、病情记录、常规化验等工作，要严格督促、检查、认真指导，并及时修改，对实习医生所开处方，必须审查签字，定期组织病例讨论会、文献报告会、病例分析、理论讲课、专题报告等，以加强基础理论与临床工作的结合。

4、指导教师应坚持教学查房，要求实习医生报告病历，病情经过，治疗情况及治疗效果，一方面检查实习医生工作，了解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操作掌握情况，同时结合临床进行必要的理论讲解、技术指导与经验介绍。

5、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出勤情况，学习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有深入了解，作好平时考查记录，作为实习鉴定和实习评分的一部分，对个别表现差的实习医生应及时进行教育，督促其改正，对表现好的能力强的实习医生应向实习领导小组和学院反映。

6、实习医生的政治学习，形势教育、党团活动，由医院统一安排，学生入团、入党转正，实习医院所在团委、党支部应提出意见。

7、实习医生在各科实习结束后，均需进行阶段考核，评定学习成绩，评定包括实习医生德、智、体三方面的情况，完成实习计划情况以及各科实习期间的业务水平，并指

出存在的缺点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8、带习教师在带习期间的工作，考勤等情况，请实习医院按照学院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五章 实习医生职责

一、在科室医护人员指导下，担责住院部和门诊的诊疗预防工作，对病员必须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要关心体贴病员，经常深入了解病员的病情变化、思想情况以及医嘱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医师反映。

二、接收新病员后，在上级医生指导下，应立即去病房询问病史，查体，按病情需要，经上级医师同意后，及时填写化验、X线及其它必要的检查申请单，于次日晨查房前（至迟24小时内）写好完整病历，对再次入院和转科记录，急诊病人病历应及时完成，第一次病程记录和医嘱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应在入院后及时完成；对一般病员隔天记录病程一次；重病员每天记录一次；危重病员的病情应随时记录，每月写一次病程小结，交、接班时，应写好交、接班小结，遇有特殊情况，应需向接班人进行口头交待，对转科、转院或死亡病人，应在上级医师指导下书写转科、转院、出院或死亡记录。

三、仔细观察病情，正确进行各种检查，认真书写各种记录；记录力求语言简洁、文句通顺、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条理清楚、用语确切、书写整洁不准删改、剪贴，保持病史资料的清晰完整，各种检查报告单要及时按规定贴上。

四、每日上班应遵守作息時間，早上提前半小时进入病房，对经管病员进行巡视检查，准时参加病房医护交班，随

同医师查房，在查房时负责向指导医师报告病史、检查、诊断及处理意见，以及病情变化情况、治疗效果，查房后及时准确记录及执行上级医师查房的意见，每日夜间要深入病房巡视一次。

五、随同上级医师处理急诊、门诊及参加各种特殊检查，男实习医生给女病员体检时，应有第三者在场。

六、所有操作均应在上级医师或护士的同意及指导下进行，如操作已熟练、经上级医师或护士同意后，方可独立进行操作，如遇困难时应立即报告上级医师。

七、要树立全心全意为病人的思想，热爱伤病员，尽量减轻其痛苦，给患者精神鼓励及安慰，病人及家属对于诊断、治疗或预后等有所询问时，应按照上级医师意见给予解答，对预后不良患者，不得向本人透露病情。

八、手术患者及重症患者进行X线等特殊检查时，应陪送照料，参加病房重危病员的抢救，病房的夜班和节假日值班工作，值班实习医生应经常深入病房，处理病人的一般问题，遇有病情变化应及时请示上级医师处理。

重危病人或手术病员的病情变化，应严密观察记录，上班时间内由主管医师、实习医生负责观察记录，手术时，午休，下班后至晚间由值班实习医生负责观察记录。

九、实习医生所管病员需要会诊者可向上级医师提出，经同意后填写会诊申请单，并陪同会诊医师前往诊视。

十、在完成诊疗工作的同时，也应学习一些基础护理操作技能，积极参加各项工余活动。

十一、参加科内或全院的各种业务会议和学术活动，如晨会、病例分析、病案讨论、学术报告、死亡病例讨论（包括尸体解剖工作）以及其它有关会议等。

第六章 实习医生守则

(一)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开展“五讲”“四美”,做到又红又专。

(二) 刻苦钻研业务技术,虚心接受医护老师和带习教师的指导与教育,听从科室、队组的安排,认真执行实习计划。

(三) 加强组织纪律性,自觉服从医院党、政的统一领导,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以及医院的一切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医护操作规程,服从上级医师统一安排,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政治学习,搞好劳动卫生,定期过好民主生活,开展评比与自我批评,如有意见应逐级反映解决,不得无理取闹。

(四) 维护安定团结,尊敬医院的医护,职工和带习教师,同学间团结友爱、互助学习、关心集体,搞好院校关系。保证毕业实习各项工作地顺利进行。

(五) 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发扬医务工作者的崇高品德,深切关怀体贴伤病员,杜绝医疗责任事故,严禁接受病人的礼物。

(六) 爱护公共财产和器材药品,注意勤俭节约,如有损坏或遗失,应即时报告,请示处理。

(七) 实习生书写的处方,医嘱,各项检查通知单和入院、出院、死亡、体检、诊断、病假等证明书,须经指导医师签字方能生效,实习生无权签发。

(八) 严格遵守医院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更不得擅

离职守，无故不上班，不准外出住宿，下河游泳。

(九) 学生患病，原则上就地治疗，检查及用药，须经带习教师签字检验报告单或处方，才能记报销。不准用病人名字开药，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十) 实习生犯有错误，如医疗事故、作风不良或其它问题时，由带队教师与医院领导共同研究，根据情节轻重和态度好坏给予一定的处分或停止其实习，并及时报学院。

第七章 临床实习的检查

1、为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项目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医风医德，必须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学生思想情况、实习计划完成情况、实习期间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教与学的情况，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技能是否达到要求、服务态度、劳动纪律、工作积极性等，并及时进行表扬和批评。

2、各科室应于每组同学实习期间，由科室主任及负责教师组织进行检查（每实习小组可进行一至二次）。

3、各实习医院每季度检查一次，由医院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吸收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检查，可普遍检查或重点抽查。并可结合其它工作进行。

4、在学院领导下，教务处、学生处、各专业系及有关部门参加，每年进行检查1—2次，派专人或组成检查小组进行，各医院领导、科室负责人为检查小组当然成员，共同完成检查任务。

第八章 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一、为检查实习效果。了解实习生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的情况，不断改进实习工作，提高实习质量。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拟定本办法。

二、每科实习结束时，由实习生自我鉴定，填入《毕业实习手册》交小组鉴定后送指导医（教）师根据实习生在实习中的表现以及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给予评语和评分，填入《毕业实习手册》。

三、整个实习结束后，实习生进行毕业实习结束总鉴定，并填入《实习手册》交实习队，实习队应根据平时对该生的考查和了解签署意见，然后提申医院签署评语，回校后交学校审查存档。

四、考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的内容为病历质量、理论指导实践能力。诊疗技术和工作表现等四个方面。每个方面的内容平均各占25分，其评定标准如下：

（一）病历质量：包括病史采集、病历书写、诊断及鉴别诊断、治疗计划等情况。

1、病历书写完整清晰、重点突出，符合规范要求，字迹清楚工整给21—25分。

2、病历书写较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要求给16—20分。

3、病历书写一般符合要求者，给11—15分。

4、能完成病历书写工作，但叙述欠准确，重点不能突出给6—10分。

5、病历书写凌乱，概括能力差，不符合规范要求，不得高于5分。

(二)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主要是运用理论分析病情，诊断疾病的能力和思维方法，包括对医(教)师提问的解答，病案讨论发言，在实际工作中反映的能力等。

1、能牢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医生职责》将所学理论知识很好地运用于实际工作。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能初步独立进行临床工作给21—25分。

2、能熟练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医生职责》的各项要求，将所学的理论较好地运用于实际工作，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能初步进行临床工作给16—20分。

3、能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一般能达到《实习大纲》和《实习医生职责》的各项要求，尚能将所学的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对常见病基本能诊断和提出诊治处理原则，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基本能进行临床工作给11—15分。

4、对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熟练，勉强能达到《实习大纲》和《实习医生职责》的要求，独立工作能力较差，对常见病的诊断处理不够全面准确，给6—10分。

5、对所学的理论概念不清，不能达到《实习大纲》和《实习医生职责》的要求，不能运用理论指导实践。诊断处理时有错误，做临床工作困难较大者，不得高于5分。

(三)诊疗技术：包括体检，各种注射、穿刺 无菌操

作以及外科的术前准备，术后处理，基本技术操作等掌握的情况。

1、体检全面、操作正确、临床基本技术操作手法正确、熟练，无差错事故，给21—25分。

2、体检较全面，操作较正确，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临床各种基本技术操作，无差错事故给16—20分。

3、体检欠全面，尚能掌握诊断与治疗的一般操作技术，无差错事故给11—15分。

4、查体和处理病人不够全面合理，但无原则性错误，临床基本技术操作较生疏，偶有小的差错，给6—10分。

5、体检操作不够正确，常有医疗操作技术差错，有了差错不检讨，不吸收教训，不得高于5分。

(四)工作表现：包括政治思想、学习态度、尊敬师长、遵守纪律、团结同学、热心公务、服从领导、医疗作风等情况。

1、学习目的明确，实习态度端正，能积极认真地参加政治学习，刻苦钻研，工作主动，责任心强，操作认真，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好，完成任务及时，热心公务劳动，自觉遵守各项制度与纪律，尊敬师长，互助友爱，实习期出全勤，给21—25分。

2、学习目的明确，实习态度端正，能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工作尚主动，有责任心，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好，积极参加公务劳动，遵守各项制度与纪律。尊敬师长，帮助同学，实习期出全勤，给16—20分。

3、学习目的比较明确，实习态度比较端正。能主动参加政治学习和公务劳动，能完成实习工作任务，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较好，一般能遵守制度与纪律，偶有迟到、早退，

实习期未达全勤，给11—15分。

4、学习目的比较明确，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虽能参加政治学习和公务劳动，但积极性不高。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一般，尚能完成实习工作任务并遵守制度与纪律，但对自己要求不能严格，实习期未出全勤给6—10分。

5、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学习态度不端正。参加政治学习和公务劳动不主动，工作马虎敷衍，不虚心。不能自觉遵守各项制度与纪律，有时无故旷实习、常有迟到早退，完成任务差，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差，不听从医（教）师指导，经教育仍无改进，不得高于5分。

（五）学生无故不参加或因事、因病耽误实习，一学年累计时间超过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六）学生因事、因病耽误某门学科实习，累计时间超过实习学时数三分之一者，必须补实习，原则不准毕业。

（七）毕业实习或毕业时的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课程未达到留级门数者，先发给结业证书，在分配工作后一年或二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章 临床实习期间休假、请假 规定及经费补助

1、凡属法定假日，带习教师、实习医生按当地医院安排进行轮休，节假日不得离院外宿，必须早晚巡视病房。

2、在安排好实习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实习医院领导同意，在外地带习的教师，每半年轮休一次，每次期限十天（包括途中往返时间），可报销经费。

3、带习教师因病需请假者，经实习医院领导批准，原则上就地治疗。因事需请假者，须经实习医院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往返路费自付，不予报销任何补助。未请假擅离工作岗位或一次性请假三天者，除扣发当月奖金及各项津费补助外，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因病事假时间超过两月（包括休假在内）者，继续补带下届实习。

4、实习期间，实习医生不放寒、暑假，确因病、因事需请假者，一周以内带课教师提出意见报所在医院领导批准。一周以上的由学院批准，各科实习结束时，将此情况填入《学生缺席统计表》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5、带习教师实习期间的补助为：每人每天补助住勤费2元，实习队长每月工作津贴10元。付队长（包括学生付队长），带习教师每人每月工作津贴7元。

附院带习业务人员，在临床实习后期进行实习工作评议，优秀者给予奖励。

本、专科学生实习期间，每人每月补助20元（在本市实习的除外）。其他补助、另行通知。

6、医药费报销、按卫生科规定执行。

第十章 实习医生损坏或遗失 器材药品赔偿办法

实习生应爱护国家财产，做到不损坏、不遗失，如有损坏或遗失者，应按本办法处理。

（1）器材药品损失后，应立即报告实习组长，并向科（室）负责人和带习教师报告，写出书面检查，请示处理。

(2) 因责任心不强, 不按制度办事, 玩忽职守、保管不善, 造成器材药品丢失, 应由丢失者负责赔偿。

(3) 因指导医(教)师未向实习生讲明而致器材药品损坏者, 实习生不负主要责任。

(4) 粗枝大叶, 不遵守使用规则和操作规程, 不听从医(教)师的指导, 自作聪明, 损坏器材药品者, 应由本人负责赔偿。

(5) 属于易损易耗物品, 或已达到使用寿命的物品, 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的仍有损坏者, 可不予赔偿。

(6) 赔偿金额应根据被损坏物品的新旧成色、损坏程度、责任大小而定。

(7) 本办法与实习单位规定有出入时, 由学院带习教师向医院领导协商解决。

¥2.00

G6
2